

(4)有緊急之必要。

2. 主體：

(1)偵查中：被告須經合法之拘提、逮捕（§ 121-1 II 準用 § 93 II 前段），或因傳喚、自行到場而經檢察官訊問後當庭逮捕（§ 121-1 II 準用 § 228 IV），檢察官並須於拘捕後24小時內（§ 121-1 II 準用 § 93 II 前段）向法院聲請為之（§ 121-1 I）⁵⁷。

(2)審判中：依檢察官之聲請⁵⁸或法院職權為之。

3. 期間：

(1)偵查中：首次不得逾6月，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延長，每次不得逾6月，無次數限制。

(2)審判中：首次不得逾6月，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延長，每次不得逾6月，無次數限制。

(3)總體期間：不得逾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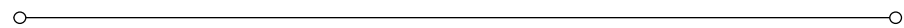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法院之審查：

◆第121條之2

I 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，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，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。

II 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所依據之事實、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，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

III 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得於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前，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陳述意見或答辯之準備。



57 暫行安置制度與羈押制度之目的、要件等雖均有不同，惟二者均屬拘束人身自由性質，並均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權利。因此，暫行安置之程序乃大量準用羈押條文（如拘捕前置原則、24小時誡命、絕對法官保留等）。

58 特別注意，暫行安置制度中，檢察官於審判程序是有聲請權的，而羈押制度有無審判中聲請權則有所爭議，忘記的同學快往前翻吧～



IV 暫行安置、延長暫行安置，由該管檢察官執行。

1. 程序參與人：

(1) 法官。

(2) 檢察官：若係由檢察官聲請者，則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。

(3) 被告及其辯護人：依照第121條之1第2項準用第31條之1規定，暫行安置之審查程序乃採取強制辯護制度。

2. 閱卷權：依照第121條之1第2項準用第33條之1規定，暫行安置之審查程序乃準用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閱卷規定。

(四) 救濟：

◆ 第121條之3

I 暫行安置之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者，應即撤銷暫行安置裁定。

II 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暫行安置裁定；法院對於該聲請，得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。

I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暫行安置裁定者，法院應撤銷之，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。

IV 撤銷暫行安置裁定，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，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。

V 對於前四項撤銷暫行安置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提起抗告。

◆ 第121條之5

I 暫行安置後，法院判決未宣告監護者，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。

II 判決宣告監護開始執行時，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裁定尚未執行完畢者，免予繼續執行。

暫行安置，乃屬暫時性之程序保全處分；於原因或必要性消滅時，即應撤銷之。此外，由於暫行安置僅係暫時性保全措施，故若經終局確定，保全措施即失所附麗。是以。若暫行安置後，法院判決並為宣告監護者，即視為撤銷暫行安置裁定。

(五)急迫處分：

◆第121條之6

I 暫行安置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或準用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II 於執行暫行安置期間，有事實足認被告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，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情形急迫者，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得為限制、扣押或其他必要之處分，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；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，應於受理之日起三日內撤銷之。

III 前項檢察官或執行處所之戒護人員之處分，經陳報而未撤銷者，其效力之期間為七日，自處分之日起算。

IV 對於第二項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得於處分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撤銷或變更之。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。

V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
VI 對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考題分析站

在偵查甲販賣毒品的案件中，警察經檢察官同意後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，但被駁回。在蒐集了其他證據後，檢察官簽發拘票，拘提甲到案，在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法院認為犯罪嫌疑人甲雖有逃亡之虞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駁回羈押之聲請，但命具保。案件起訴後，法院在審判中訊問甲，仍認甲雖有逃亡之虞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繼續命具保，不予羈押。試



問，檢察官對於前述法官的裁定或處分，有無救濟途徑？請詳附理由及依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（102東吳第三題）

 關鍵提示

本題涉及羈押救濟權限爭議：檢察官於審判中是否享有羈押救濟權？

擬答

【共513字】

(一)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羈押駁回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救濟：

按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4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檢察官對於羈押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。本案，檢察官雖向法院聲請羈押甲，惟遭法院以無羈押必要為由駁回；則檢察官自可依上開規定提起抗告。

(二)檢察官於審判中對於羈押駁回之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救濟：

1.檢察官對於偵查終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，固可提起抗告，業如前述。惟，若案件已經起訴並進入審判，法院認無羈押必要而停止羈押時，檢察官是否同樣享有抗告權限，學說及實務素有不同見解：

(1)學說上有認為，檢察官發動強制處分之權限，僅限於偵查程序；於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，強制處分之發動乃屬法院職權決定事項，檢察官無權聲請。是以，若法院裁定停止羈押，乃屬其職權之行使，應不允許檢察官聲明不服。

(2)惟，實務見解則指出，審判中檢察官固不得聲請羈押；然觀諸第403條第1項，既規定當事人得提起抗告；則審判中作為當事人之一方之檢察官，對於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，自仍應享有抗告權限。

2.本文認為，強制處分抗告之主體，乃限於權利受干預之人；此乃本



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而來。是於審判程序，羈押與否之決定權限既在法官，檢察官即非羈押裁定中受干預之人，自不應賦予其提起抗告之權限。

第五節 搜 索

前 言

搜索，乃偵查機關為發現被告或得為犯罪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所發動之強制處分。由於其種類相當多元，且時常與拘捕（對人發動搜索之情形）、扣押或證據法（對物發動搜索之情形）相連，加上發動及嗣後補正要件複雜，同樣是一個必讀章節。此外，憲法法庭於112年作成憲判字第9號判決，內容相當新穎且重要，請讀者務必好好掌握。

得分練功坊

一、概念：

搜索，係指以發現被告（含犯罪嫌疑人）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，而搜查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、物件、電磁紀錄、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⁵⁹。據此，搜索可作為對物或對人之強制處分，端視其所欲發現者為何。

二、種類：

（一）依搜索目的區分：

1. 調查搜索（對物搜索）：指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犯罪證據或可

⁵⁹ 林鈺雄，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13版，2024年9月，頁433。